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静) 应急罚〔2024〕7号

被处罚单位：巴州皓月矿业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282755240808XC)

地址：和静县218国道黄水沟收费站西侧

邮政编码：8413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范连江

职务：法人

联系电话：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、经查证过磅单，查阅档案资料，该矿业因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变更，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，于2024年1月10日开始向中博广通销售沥青碎石(938.78吨)、沥青石粉(157.34吨)共计1096.08吨矿石；

证据：1、(静) 应急现记〔2024〕5号《现场检查记录》1份，证明现场检查问题属实；2、巴州皓月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建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；3、巴州皓月矿业有限公司法人范连江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；4、现场照片4张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，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25.5.1的标准，决定给予并处人民币100000元(壹拾万元整)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9410.22元(壹万玖仟肆佰壹拾元贰角贰分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，账号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

和静县应急管理局

2024年3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和静县人民政府或者巴州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和静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和静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年3月2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